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宝化工”）、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乐化工”）分别收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市监行处字〔2025〕6号、8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：在山东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组织下，2020年天宝化工、凯乐化工与具有竞争关系的民爆生产企业达成固定价格的垄断协议，限制了民爆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，破坏了山东省区域内民爆生产企业的公平竞争秩序，导致下游企业无法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优质服务和商品价格，损害了下游企业利益，涉嫌违反了修改前的《反垄断法》十三条：“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：（一）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”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两家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且涉案行为发生时间短，在调查后停止垄断协议行为。根据修改前的《反垄断法》第四十九条：“对本法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，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，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”的规定，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依据修改前的《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，决定处罚如下：分别对天宝化工、凯乐化工处以 88.18万元、88.03万元的罚款，合计约176.2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

天宝化工、凯乐化工自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起，积极配合调查，涉及的联合销售公司山东龙道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起已停止一切经营活动，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了注销。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罚款金额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 139.62 万元，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各级子公司反垄断法律法规规范的学习，提升合规意识，防范法律风险，促进业务合规经营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市监行处字〔2025〕6 号；
2.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市监行处字〔2025〕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